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汇鸿集团（600981.SH）、江苏有线（600959.SH）、吉鑫科技（601218.SH）、苏能股份（600925.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多年来一直从事 IPO、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及质量复核

工作，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远程股份（002692.SZ）、赛摩智能（300466.SZ）、汉鑫科技（837092.BJ）、卧龙地产（600173.SH）、绿能慧充（6002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质量复核工作，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执业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先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中兴华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审议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